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2012-2013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方案 19)**

目录

	页次
概述	3
A. 决策机构	10
1. 人权理事会	10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14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4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14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5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15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15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6/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5/6/Rev. 1)。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6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6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6
1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7
12.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7
1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1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
C. 工作方案.....	25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6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34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41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41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41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46
D. 方案支助.....	52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54
附件	
2010-2011 年提供但 2012-2013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59

概述

表 24.1 支出估计数

秘书长所提拟议预算	147 234 900 ^a
2010-2011 年订正批款	141 191 400
^a 按 2010-2011 年费率计算。	

表 24.2 拟议员额资源

员额	员额数	职等
经常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数	355	1 个 USG, 2 个 ASG, 3 个 D-2, 9 个 D-1, 42 个 P-5, 93 个 P-4, 92 个 P-3, 21 个 P-2/1, 4 个 GS(PL), 83 个 GS(OL), 4 个 LL, 1 个 NO
新设	9	2 个 P-4, 3 个 P-3, 4 个 GS(OL)
2011 年非经常临时员额 ¹	(2)	1 个 P-3, 1 个 GS(OL)
改划	4	1 个 P-4, 1 个 P-3, 1 个 P-2, 1 个 GS(OL)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数	344	1 个 USG, 2 个 ASG, 3 个 D-2, 9 个 D-1, 42 个 P-5, 90 个 P-4, 89 个 P-3, 20 个 P-2/1, 4 个 GS(PL), 79 个 GS(OL), 4 个 LL, 1 个 NO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NO：本国干事。

- 24.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总目标是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各项人权。本方案的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内载的原则和建议；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64/143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将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24.2 本方案遵行普遍、客观、公正和不可分割原则，以消除全面实现各项人权的障碍，防止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协同有关各方做到这一点。本方案承诺实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表达的意愿和决心，包括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者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几大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联合国

¹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仅核定为 2011 年临时员额。

人权方案可以发挥作用，使发展具有公平性、可持续性和符合人民的需要，而且有利于预防和解决冲突。

- 24.3 本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之下，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授权和决定框架内，主要负责本组织的人权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该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
- 24.4 本方案将继续优先处理以下事项：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穷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认定的理由的歧视现象，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易受伤害者的保护需要并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提出的国际关切问题，尤其是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
- 24.5 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持续接触对于在强化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本方案十分重要。除其他外，相互商定的双边框架概述对各国人权保护体系、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学习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援助，将通过双方框架继续增加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有关落实人权工作的支持。该方案将在编制和应用有关准则和程序时继续充分考虑社会性别问题，以便明确地查明和处理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事件。
- 24.6 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投诉程序等附属机构和机制，并向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强化的综合组织支助。将加强向人权高专办为之服务的联合国各条约监测机构提供支助和咨询。
- 24.7 本方案战略将特别在衡量人权高专办能够切实实施的绩效方面，以 2010-2011 两年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
- 24.8 本方案仍然分为四个次级方案，即：(a)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和研究与分析；(b)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c)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d) 支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24.9 在 2012-2013 两年期里，人权高专办将执行组织效力方案，解决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 2009 年 7 月评价人权高专办执行任务效率的报告(A/64/203 和 Corr. 1 以及 Add. 1)中指出的弱点，并且巩固在管理和效率方面取得的成果。评价报告建议进行各种改进，以突出战略重点，制定全面的外地战略，改进人权高专办与人权机构的合作，更系统地落实其建议，加强伙伴关系，改善内部协调和沟通，查明和记录各工作进程。
- 24.10 自 2009 年 12 月启动组织效力方案以来，人权高专办在改善内部协调和沟通、进一步精简决策和战略规划进程以及查明和记录各关键工作进程方面取得了进展。预计最迟将于 2011 年年底基本落实组织效力方案。
- 24.11 落实本方案工作的其它发展有，已经再三强调，人权高专办房地必须符合方便有残疾工作人员、专家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进出原则。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坚持不懈地进行努力，以确保各方能够充分使用其会议场地以及文件、口译和新闻服务，尤其是确保各方能够使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议场地和这些服务。

- 24.12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将人权定为联合国组织工作的中心，认为人权、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确认，三大支柱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首脑会议成果还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大会在第 60/1 号决议第 124 段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决心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使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应对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是，在五年时间里，将分拨给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资源增加一倍。此外，大会在第 62/236 号决议第 100 段决定以 2004-2005 两年期的订正估计数 64 139 100 美元作为议定的办事处资源增加一倍的基线；因此，人权高专办 2010-2011 两年期的目标资源数额为 128 200 000 亿美元。A/64/6(Sect. 23)号文件第 23.16 段指出，秘书长在提出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资源数额为 139 161 500 美元时认为，在五年时间里将人权高专办的资源增加一倍的目标已经实现。
- 24.13 根据大会在第 64/243 号决议第六部分第 92 段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审查并评估了前两个两年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资源增加一倍对其各种活动的影响，并在此向大会报告，在增加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数额后，人权方案更加强大，更能顺应需要。尤其是，在次级方案 1 之下，世界首脑会议后增加的资源被用来加强人权高专办研究各人权专题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的能力，扩大人权高专办活动的范围，加强其在反歧视和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关键领域活动的深度。同样，在次级方案 2 和 4 之下，加强了对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的支持；但是，最近条约机构增加，其活动也增加，超越了秘书处支持所取得的进展。在次级方案 3 之下开展的外地活动和技术合作增加，这主要是开设了新的区域人权办事处，扩大了中部非洲(雅温得)次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的规模。最后，在人权高专办规模扩大后，其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支助服务也相应加强，以确保实施比较有连贯性和有效力的人权方案。
- 24.14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订正批款总额为 140 011 400 美元(不包括列入本款的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批款)，而将人权高专办资源增加一倍的目标金额为 128 200 000 美元，在对二者进行比较时，应该指出，某些增加的资金是用来支持新任务或扩大的任务的核定追加资金，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自建立以来授权执行的任务。例如，因支持人权理事会和其它因素而追加资源，导致资源增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 自通过第 60/1 号决议后，建立了三个新条约机构，即：(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b) 自 2005 年以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等若干人权条约机构因各自公约增加了批准国或加入国，其成员国数目增加；(c) 建立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d) 人权理事会赋予它设立的独立专家和特别报告员新任务。此外，一如 A/60/537 号文件第 88 段所报告，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转移到日内瓦人权高专办的设想得到落实，这也增加了该办事处的资源。
- 24.15 目前，大会正在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地位，也在审议为开展人权理事会授权的紧急人权活动而筹资的问题。建议在完成对人权理事会地位的审查之后，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 24.16 虽然大会核准为人权理事会规定的新任务追加资源，但必须指出，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要求不断增加，有时并没有为此拨出相应的资源，这对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支持程度产生了影响。

- 24.17 出版物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各次级方案中已予阐述。预计非经常出版物将按表 24.3 和各次级方案产出资料所列数量印发。出版物数量减少，主要是因为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使用量增加，而且某些报告将按类合并提出。

表 24.3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8-2009 年实数	2010-2011 年估计数	2012-2013 年估计数
经常	0	8	6
非经常	37	58	26
共计	37	66	32

- 24.18 如表 24.5 所示，该款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 147 234 900 美元，比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批款净增加 6 043 500 美元，增幅为 4.3%。其中 146 054 900 美元是人权高专办所需资源，1 180 000 美元是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所需资源。人权高专办净增的 6 043 500 美元包括：

- (a) 决策机构项下净增 2 904 000 美元，这是下列机关资源增减相抵的结果，增加资源的有：
- (1) 人权理事会(105 400(美元，下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278 600 美元)、人权事务委员会(333 200 美元)、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55 100 美元)、儿童权利委员会(358 300 美元)、禁止酷刑委员会(66 900 美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53 900 美元)、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352 800 美元)、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346 700 美元)、残疾人权利委员会(192 500 美元)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新编列资源(680 000 美元)；
 - (2) 减少资源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 400 美元)。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净减少 255 400 美元，这是以下项目资源增减相抵的结果：(1) 由于提议设立两个新员额(2 个 GL(OL))和从工作方案中调动两个员额(2 个 GS(OL))，员额资源增加 772 000 美元；(2) 非员额资源净减少 1 027 400 美元；
- (c) 在工作方案下开展的实质性活动净增加总额 3 372 500 美元，分别是：
- (一) 追加员额所需资源 2 460 800 美元，原因是：
- a. 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项下净增加 787 900 美元，原因是：(a) 核定自 2011 年起设立一个 P-3 员额，支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这个员额造成滞后影响；(b) 提议设立以下 5 个新员额：(1) 3 个新员额(1 个 P-4, 1 个 P-3 和 1 个 GS(OL))，协助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2) 2 个新员额(1 个 P-3 和 1 个 GS(OL))，支持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c) 调走 3 个 GS(OL) 员额，1 个调往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文件处理股，以增强该股管理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日益增加的会议和文件的能力，2 个调往次级方案 4；

- b.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项下减少 180 100 美元,这是为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的 3 个员额(1 个 P-5, 1 个 P-4 和 1 个 P-3)费用出现的差异,在人权高专办曼谷区域办事处于 2010 年建立之前,他们被暂时置于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办公室,现已从该办公室调走;
- c. 次级方案 4 项下净增加 1 853 000 美元,原因是:(a)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的 1 个 P-3 员额造成的滞后影响;(b) 提议设立新员额:(1) 1 个新 P-4 员额,担任协商小组秘书;1 个新 P-3 员额,置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科,处理增加的特别程序工作量;(c) 将 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 GS(OL)员额从一般临时人员改划为临时员额,以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的规定,为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服务;(d) 将应置于次级方案 4 但无意中置于次级方案 2 的 2 个 GS(OL)员额正式调回;

(二) 非员额资源总额净增加 911 700 美元,这是以下项目增减相抵的结果:代表差旅、工作人员差旅、一般业务等资源和赠款及捐款增加,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订约承办事务、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等费用减少;

- (d) 方案支助项下净增加 22 400 美元,该项目编列的非员额资源总额净增加 22 400 美元,这是以下项目增减相抵的结果:(a) 其它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一般业务费用和家具及设备费用增加;(b) 订约承办事务及用品和材料费用以及赠款和捐款减少。

24.19 上述估计数没有考虑下列影响 2012-2013 两年期人权工作方案的因素:

- (a)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可能就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决定,根据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第五部分的要求,秘书长将提出年度报告,说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 (b)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可能就关于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具体提案作出决定,这些提案以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为基础,目的是提高这些监测机构的工作实效,查明其工作方法和费用方面可提高效率的地方,以便更好地管理其工作量和工作方案,并考虑到预算限制和每个委员会为响应大会第 65/200 号决议的要求而承受的不同程度的负担;
- (c) 大会可能就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

24.20 估计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利用各种来源的预算外资源 254 743 000 美元补充下列项目的经常预算资源:(a) 行政领导和管理(18 378 600 美元);(b) 工作方案中的实务活动,如向酷刑受害者和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援助;保护土著居民;在柬埔寨进行人权教育;为参加在工作方案下举办的各种会议提供差旅费,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会议;技术合作;出版信息材料;维持数据库和网站;为会议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实务支助;举办讲习班、训练班和讨论会;提供研究金(199 211 400 美元);(c) 方案支助(37 153 000 美元)。2012-2013 两年期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数目估计为 765 个(3 个 D-1、36 个 P-5、95

个 P-4、149 个 P-3、24 个 P-2/1、326 个 GS 和 132 个 NO 员额)，比 2010-2011 两年期增加 3 个员额。非员额资源预期增加，主要原因是追加会议服务、工作人员差旅费、房地租金和维修费、电信费和其他支出，但以下费用减少，部分抵消上述增加额：咨询人、一般临时人员、训练和再训练、研究金、赠款和捐款。虽然预算外资源估计总数为 254 743 000 美元，比 2010-2011 两年期的估计数减少 3 471 000 美元，但与 2012-2013 两年期各种次级方案拟开展的实务活动数目有关的资源减少数额为 6 674 700 美元。

24.21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监测和评价对确保人权高专办服务质量至关重要，为进行监测和评价编列的资源为 1 477 100 美元，用于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 74 个工作月和一般事务职等 34 个工作月(估计数)，并提供 40 000 美元非员额资源。这笔数额包括经常预算 1 240 700 美元和预算外资源 236 400 美元。

24.22 设立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是为了通过秘书长的斡旋解决这些失踪人员的问题，下文 E 节说明该调查委员会的活动。

24.23 本款下的资源分配百分比估计数见表 24.4。

表 24.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人权理事会	0.3	—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0.5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2	—
4. 调查以色列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0.2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0.6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1.2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0.4	—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0.8	—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0.4	—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4	—
1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4	—
12.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0.1	—
1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0.9	—
1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0.5	—
A 小计	9.9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0.3	7.2
C. 工作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14.1	10.3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1.8	12.2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22.0	50.1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1.5	0.3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21.4	5.3
小计	70.8	78.2
D. 方案支助	8.2	14.6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0.8	—
共计	100.0	100.0

表 24.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2-201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10 062.0	11 716.6	2 904.0	24.8	14 620.6	532.5	15 153.1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 877.0	15 517.7	(255.4)	(1.6)	15 262.3	663.5	15 925.8
C. 工作方案	82 166.4	100 764.5	3 372.5	3.3	104 137.0	6 731.2	110 868.2
D. 方案支助	10 928.7	12 012.6	22.4	0.2	12 035.0	609.2	12 644.2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887.8	1 180.0	—	—	1 180.0	24.8	1 204.8
小计	116 921.9	141 191.4	6 043.5	4.3	147 234.9	8 561.2	155 796.1

(2) 预算外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款	资源来源	2012-2013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 558.7	16 240.7	—	18 378.6
C. 工作方案	156 658.5	205 886.1	—	199 211.4
D. 方案支助	30 462.0	36 087.2	—	37 153.0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	—	—	—
小计	199 679.2	258 214.0		254 743.0
(1)和(2)共计	316 601.1	399 405.4		410 539.1

表 24.6 员额资源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10- 2011	2012- 2013	2010- 2011	2012- 2013	2010- 2011	2012- 2013	2010- 2011	2012- 2013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2	2	—	—	—	—	2	2
D-2	3	3	—	—	—	—	3	3
D-1	9	9	—	—	3	3	12	12
P-5	42	42	—	—	35	36	77	78
P-4/3	178	183	1	2	244	244	423	429
P-2/1	20	20	—	1	25	24	45	45
小计	255	260	1	3	307	307	563	570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4	4	—	—	2	2	6	6
其他职等	78	82	1	1	314	324	393	407
小计	82	86	1	1	316	326	399	413
其他								
当地雇员	4	4	—	—	—	—	4	4
本国干事	1	1	—	—	139	132	140	133
小计	5	5	—	—	139	132	144	137
共计	342	351	2	4	762	765	1 106	1 120

A. 决策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4 620 600 美元

1. 人权理事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78 300 美元

- 24.24 人权理事会是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的,是大会附属机关。根据该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销了人权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承担人权委员会与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能相关的作用和责任。理事会由 47 名成员组成,首届成员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产生。成员任期三年,但时间错开。理事会全年在日内瓦定期开会,每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包括一次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理事会还可在必要时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要求并获得到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举行特别会议。理事会采用为大

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人权理事会还可应会员国请求在每次常会期间举行小组讨论会。2009 年和 2010 年，人权理事会分别举行了 9 次和 15 次小组讨论会。

24. 25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普遍定期审议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并为这种机制拟定运作方式和分配必要的时间；(b)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意见和申诉程序的制度。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由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依照该决议，理事会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24. 26 人权理事会审查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设置的申诉程序，此后在第 5/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新的保密申诉程序，作为其体制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成立了两个不同的工作组，即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根据申诉程序收到的来文，并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24. 27 理事会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并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决定保留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社会论坛，将其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关。人权理事会一些其他决议设立了如下其他机构：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1 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定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人权理事会第 13/3 号决议将该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第 15/23 号决议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了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为期 3 年。第 15/26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及职能已由理事会承担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开列如下：
- (a) 普遍定期审议。大会要求理事会在一年内拟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并为之分配必要的时间。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确定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目标、周期和次序、过程和运作方式以及审议结果的格式和内容。由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进行审议，最终结果由理事会全会通过。一个由三名报告员组成的小组（“三人组”）协助每一次审议，包括编写工作组报告。人权高专办为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专门知识。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每次 10 个工作日。在四年周期内对所有 192 个会员国进行审议，即每年审查 48 个国家（每次工作组会议审议 16 个国家）。迄今为止，接受审议的国家 100% 参加了工作组。截至 2011 年底，预计将完成对所有 192 个会员国的审议。审议是在有关国家编写的资料（可以是国家报告形式）以及该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同时也考虑条约机构报告、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相关正式文件所载资料汇编以及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摘要，两者均由人权高专办编备。人权理事会通过两项主席声明（PRST/8/1 和 PRST/9/1）决定了其它审议方式。
- (b) 来文工作组。来文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负责审查根据申诉程序接收的来文，以便决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并评估其实质问题，包括评估该来文本身或与其他来文结合起来看是否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来文工作组由五名咨询委员会成员组成，每年开会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

- (c) 情况工作组。情况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负责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审查来文，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获得任命的五名理事会成员组成，每年开会两次，为期一周；
-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员问题，以期提出适当的建议。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 号决议决定设立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28 号决定核可。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予以延长。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五名专家组成，每年开会三次，两次在日内瓦，一次在工作组确定的一个合适地点。工作组每年还至少执行两项实地考察任务。在开会期间，工作组逐国审查秘书处处理的新失踪案和原有失踪案的最新情况，以便转交有关政府；审查自前次会议以来所收到的政府答复和其他资料，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决定。它还应请求会晤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失踪人员亲属；
- (e)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43 号决定核准。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务是调查任意羁押案件或有违《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的羁押案件。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予以延长。工作组每年开会三次(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一次为期八个工作日)，会议期间审查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就提交给它的个别案件通过决定，并编写审议意见和一般性法律意见。工作组每年还执行两项实地考察任务；
- (f) 雇佣军问题工作小组。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是依照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承了最初于 1987 年任命的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其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延长三年。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五名专家组成，任务是研究、查明和监测当前和新出现的雇佣军问题、表现形式和趋势，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以及对一般人权，包括人民自决权产生影响的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的活动。工作组每年开会三次(两次在日内瓦，一次在纽约)。工作组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21 号决议要求，举行年度区域协商会议；
- (g)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取代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根据其授权任务，论坛提供一个平台，促进就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相关的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门知识。论坛每年开会，会期为两个工作日；
- (h)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代为拟订关于实施和促进发展权的战略而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核准。工作组的任务期

限最近延长获得延长，至其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托付的任务为止。人权理事会关于该工作组任务的最新决议是其第 12/23 号和第 15/25 号决议。工作组每年开会，会期为 5 个工作日；

- (i) 社会论坛。社会论坛是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 2001/24 号决议设立的，得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定核准。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决定保留该论坛，将其定为每年为期 3 天的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一名主席兼报告员，四名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出席会议。
- (j) 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设立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延长三年。工作组每年以非公开和公开形式开会两次，每次会期为 5 个工作日；
- (k)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设立的，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准。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要求工作组继续工作；
- (l)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设立该特设专家委员会，以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并建议委员会每年开会，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特设委员会首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
- (m)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就土著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该机制由五名成员组成，每年开会，会期为 5 个工作日。首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上述决议，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一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代表参加该机制的会议。
- (n)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知名专家小组。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设立一个知名专家小组，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任命五名专家定期开会。知名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会议的日期仍在审议中；
- (o) 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了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为期 3 年。该工作组由体现均衡地区代表性的 5 名独立专家组成，其任务是确定、推广并交流有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或在执行或影响方面对妇女有歧视的法律方面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工作组被要求编写最佳做法简编；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研究工作组可以如何与各国合作，以履行关于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的承诺；就如何改善立法和执行法律提出建议，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

- (p) 负责拟定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种来文程序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1 号决议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探索是否可以“拟定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每年开会，会期为 5 天。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3 号决议将该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 (q)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设立了这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期两年，每年开会，会期为 5 天。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35 400 美元

24. 28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为进行审查，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附属机关咨询委员会，取代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发挥智囊团作用，主要以研究报告和以研究为基础的咨询意见的形式提供专门知识。咨询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由人权理事会成员根据以下地域分配选出，任期三年：非洲国家五名；亚洲国家五名；东欧国家两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开会两次，会期最长为 10 个工作日。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789 300 美元

24.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第 28 条设立的，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四年。委员会审查 166 个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以此方式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接收关于已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截至目前为 113 个国家)违反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委员会也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 48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积极推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72 个缔约国)。委员会每年开会三次，为期三周，一次在纽约，两次在日内瓦。每次届会之前都先举行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会议，每次为期一周。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42 400 美元

24. 30 这个特别委员会是由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每年在日内瓦开两次会，在纽约开一次会。委员会每年到中东实地考察两周，亲自聆听证人陈述占领区最近的人权状况，掌握第一手材料。考察前，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一天会。在日内瓦的第二次会议是在人权理事会主要会议辩论巴勒斯坦

问题期间举行的。此外，特别委员会成员还在联合国总部开会，提出报告，并在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讨论特别委员会的问题时参加讨论。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883 200 美元

- 24.3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名、由理事会选出，任期四年。委员会每年开两次会，为期三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51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审查 160 个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以此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一般性建议。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后立即开会一周，筹备下一届会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63/117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将在第十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之后生效(目前有 3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对来文(第 2 条)、国家间来文(第 10 条)和调查程序(第 11 条)作出了规定。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870 200 美元

- 24.32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第 43 条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由 193 个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任期四年，每年在日内瓦开三次会，为期三周。委员会通过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通过审查报告来监测下列《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42 个缔约国)，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40 个缔约国)，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在议定书于本国生效后两年内提出初次报告。其后，按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每个缔约国应当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些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一个会前全体工作组在每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会一周，筹备下一届会议。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4 号决议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和临时措施，授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分组平行开会，每个组由九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三届常会期间各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分组平行会议，并在三次会前工作组会议期间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有效和及时地处理 80 多份积压的报告。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08 900 美元

- 24.33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的规定设立的，由 10 名专家组成，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任期四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47 个国家)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关于按照《公约》第 22 条接受了任择程序的缔约国(64 个国家)违反《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以此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获授权在接受了《公约》第 20 条所述程序的缔约国(138

个)进行调查。2012-2013 两年期内,委员会将继续在日内瓦举行两届年度会议,为期三周。自1999年以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规定每年派团进行保密调查,预计在2012-2013两年期里,仍将继续这种做法。2010年12月21日大会第65/204号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2011年5月起至2012年11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解决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投诉不断积压的问题。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05号决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执行人权文书”的分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154 800 美元

- 24.3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8条设立的。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四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73个国家)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已根据公约第14条接受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迄今有53个国家)违反公约的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目前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为期三周。委员会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法,以期提高效率。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00号决议决定延长授权,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2012年期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每年届会多2周会议),以便处理积压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投诉。大会在该决议中还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542 400 美元

- 24.3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是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第72条设立的。根据《公约》第72条第1(b)款,截至2010年1月1日,委员会成员由10名专家增至14名专家,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4年。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审查缔约国(44个国家)提交的定期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两个国家接受了《公约》第77条规定的任择程序,该程序一旦生效(需要10个国家宣布接受),委员会即能够审查有关违反《公约》的行为的个人来文。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84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今后在各届会议上就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向大会发言。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119 200 美元

- 24.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成员由23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4年。它审查缔约国(现有186个国家)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并拟订提议和一般性建议。自1997年以来,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届年度常会,每届15天,然后举行为期5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 24.37 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8 号决议核批委员会更多的会议时间，使它能够在 2008 年举行第三次年度会议，并在 2008-2009 两年期举行三次平行分组会议。大会还决定核准委员会从 2010 年 1 月起，在《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生效前的过渡期间，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三周，每届届会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并核准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大会第 64/138 号决议邀请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发言并参与互动对话。
- 24.3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目前有 102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任务是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或个人联名来文，并将其对这些来文的意见送交有关各方。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它还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的授权，调查在缔约国发生的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的一个来文工作组在每届会议开会之前开会，以确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并就实质问题提出必要的建议。工作组由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在委员会每届届会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每年共举行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

1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052 900 美元

- 24.3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目前已有 57 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小组委员会成员由 10 名专家增至 25 名专家。成员由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四年。小组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第 1 条，前往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在地进行定期和后续访问。小组委员会在访问后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和羁押条件，并继续与有关当局协同落实建议。小组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为期一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a) 向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这些机制在《任择议定书》或批准书或加入书生效一年后由每一缔约国设立或指定；(b)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合作，并与致力于保护人民使其免遭虐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已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资助执行小组委员会在访问缔约国后所提出的建议，并资助执行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教育方案。特别基金的经费可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并将获得人权条约司的支持。大会第 65/205 号决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2.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14 400 美元

- 24.40 根据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下列委员会的主席或代表出席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349 200 美元

- 24.4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公约经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的规定,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成员已从 12 个增至 18 个。成员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四年。根据《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缔约国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残疾专家的参与。缔约国必须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两年内提出初次报告,此后至少每四年提出报告(第 35 条)。委员会审查每一份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并送交有关缔约国。
- 24.42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在纽约举行。由于已有 8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会议选举了缔约国提名的 8 名专家,并选举 4 名专家委员会成员连任,因此,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12 人增加至 18 人。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 24.43 《公约任择议定书》也获得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它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缔约国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来文。这种调查也可以包括访问缔约国。它还授权委员会,在获得可靠情报显示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时,进行有关调查。迄今为止,《公约任择议定书》共有 61 个缔约国。
- 24.44 委员会目前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每年通常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届会。

1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80 000 美元

- 24.45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通过,并经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认可。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十份加入书交存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它将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一个月后生效,该日期是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设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将由十名德高望重、在人权领域的才能受到公认的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秉持独立、公正之立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委员会成员应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委员会将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出的报告。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委员会也将收到有关已接受《公约》权限的国家的个人来文,及根据第三十条收到失踪者亲属或法律代表提出的紧急行动要求。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因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而产生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5/62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739),其后在第 65/268 号决议中,除其它外,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前提是不违背该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向大会通报说,委员会将于 2011 年举行第一届会议,会期一周,讨论组织事项并通过议事规则。预计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委员会将在日内瓦召开其届会,会议排期如下:(a) 第二届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会期一周,很可能主要讨论程序事项以及通过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b) 第三届会议预计将于 2012 年下

半年举行，委员会可能开始审议 5 份报告，因此需要较长的会议时间，估计需要约 10 个工作日；(c)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3 年举行，会期各 10 个工作日。

表 24.7 所需资源：决策机构

机构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1. 人权理事会	272.9	378.3	—	—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456.8	735.4	—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 456.1	1 789.3	—	—
4.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	287.3	342.4	—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902.6	883.2	—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1 511.9	1 870.2	—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542.0	608.9	—	—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 000.9	1 154.8	—	—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89.6	542.4	—	—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 119.2	2 119.2	—	—
1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 706.2	2 052.9	—	—
12.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14.4	114.4	—	—
1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 156.7	1 349.2	—	—
1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680.0	—	—
小计	11 716.6	14 620.6	—	—
预算外	—	—	—	—
共计	11 716.6	14 620.6	—	—

24.46 非员额资源共计 14 620 600 美元，用于支付：(a) 表 24.7 所列所有机构代表的差旅费；(b) 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的酬金；(d) 人权事务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e)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小组委员会的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

24.47 净增 2 904 000 美元，原因是，在防范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增加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代表差旅费和工作人员差旅费以及一般业务费用等项目费用也增加，此外，还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编制了新经费，而且考虑到最近的支出模式和需要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机构每届会议增加的会议时间编制经费，因

此，所需经费追加了 2 923 400 美元，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03 号决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讨论期间的会议咨询人所需费用减少 19 400 美元，部分抵消了上述追加额。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5 262 300 美元

- 24.48 行政领导和管理由下列方面组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通信科、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民间社会科、安全保卫科、文件处理股和纽约办事处。
- 24.49 高级专员是担负联合国人权活动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赋予高级专员的任务行事。高级专员就联合国人权领域政策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将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合理化、加以调整、加强和精简，以期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 24.50 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过程中提供全面行政领导、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人权方案将努力消除全面实现各项人权的障碍和防止侵犯人权事件持续发生。人权高专办须与各国保持接触，这对于在强化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执行人权方案十分重要。它将继续发扬《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精神。这些文书都呼吁促进民主、加强法治和尊重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本方案的优先事项将继续是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穷和铲除一切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众所周知的理由的歧视、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脆弱群体的保护需要和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的国际关注问题，尤其是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
- 24.51 人权方案将应会员国请求，除其他外，通过援助各国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增加对落实人权工作的支持。所有人权活动将以整体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方式处理。本方案将在拟订和适用有关规范和程序时继续充分考虑性别问题，以便明确地查明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它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程序、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持。将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和第 60/1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努力加强、合理调整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本方案将通过促使所有相关伙伴采取专注和协调的行动，努力解决在确保普世享有人权方面存在的重大挑战。
- 24.52 副高级专员在全面指导和管理人权高专办方面协助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的执行管理责任包括直接监督人权高专办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支助之下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通信科、民间社会科、安全保卫科和文件处理股等组成部分的所有支持职能。
- 24.53 秘书长的改革计划和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载有一系列有关人权方案的执行管理以及战略规划和监督的建议，根据这两项计划，将对行政领导和管理组织结构作如下安排：
- (a) 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由执行办公室协助，执行办公室由一名办公室主任负责。该办公室提供直接实质性的支助和行政支持，并确保高层管理人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整体协调；

- (b) 民间社会科。该科的职能包括：向民间社会提供相关的指导和支持，包括在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向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对应方协同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and 咨询意见，途径包括发展、维护和加强中央数据库等各种支助工具；建立电子邮件播送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和就人权高专办同民间社会的关系提供政策指导。民间社会科在内部和外部协调同民间社会对联合国人权方案工作的贡献有关的各种活动和倡议，以期采取一个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监测全世界民间社会的趋势和发展；
- (c) 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该科负责：为人权高专办预算外活动筹集可预测、及时和灵活的自愿资金，途径是与捐助者建立透明和有系统的关系，实施一年两次的呼吁制度，共享关于预算外需要的信息；扩大人权高专办的捐助者基础。该科将继续努力，与各会员国以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其他重要潜在合作伙伴建立和发展开放和建设性的关系，以确保获得预算外资源；
- (d) 通讯科。该科制订和执行战略，向广大民众宣传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工作。这些新闻产出有助于高级专员执行任务，提请注意严重的人权状况，倡导支持人权标准，并向人权持有者宣传他们的人权。该科还传播信息，宣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任务持有者和条约机构。通讯科的主要职能是发展和分发宣传材料，包括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分发这些材料，与大众传播媒介互动和向人权高专办各司和外地存在提供有关的技术支持。该科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将人权纳入主流，并为提高效力加强连贯性；
- (e) 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科。该科将继续推动制定和执行人权高专办的愿景，通过建立系统和提供战略方案管理指导，向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内部的规划和评价实体以及一些选定的外部行为体提供服务。这包括推动为总部和外地建立一个可预测、为期两年的精简规划进程，并制定一套指标，以便能够更明确地确定人权高专办的影响。在 2012-2013 两年期，该科将努力在整个办公室加强和进一步发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职能，并支持实施一项人权高专办全系统绩效评价制度；
- (f) 安全保卫科，该科科长担任人权高专办安保问题的协调人，并有专业警卫和技术人员的支助，该科确保人权高专办在外地的办事处遵守安全和安保部的政策，监测人权高专办部署了工作人员的国家演变中的安全问题，并且采取行动。该科的活动经费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 (g) 文件处理股负责管理提交给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文件；它确保质量控制和及时提交以及确保执行有关文件方面细则和条例；它也负责管理人权高专办负责提供服务的会议。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经费来自经常预算，两个专业人员(P-4 和 P-3)和另外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则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24.54 纽约办事处根据高级专员的指示并代表高级专员行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参加各决策机构、各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与秘书长办公厅举行的会议以及与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特别是那些在日内瓦没有派驻代表的会员国举行的会议、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和与媒体举行的会议，阐述人权高专办的政策和目标。该办事处就实质性事项向高级专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该办事处通过对纽约的各种程序进行战略分析，确定在人权问题上进行有效接触的优先事项和机遇，提出适当的政策和行动。纽约办事处在努力将人权进一步分别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以及经济和社会工作等四个工作领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4. 55 纽约办事处由一名助理秘书长负责，在和平与安全、发展、经济和社会事务及人道主义事务方面，与一系列合作伙伴合作，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全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的主要工作伙伴还有四个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厅、新闻部、政策委员会、联合国民主基金秘书处及其理事结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各综合特派团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部门间预警和预防行动协调框架(框架小组)和一些以纽约为总部的机构和其他部门。纽约办事处主持若干机构，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工作组。
24. 56 纽约办事处负责人是助理秘书长层级级的，这使人权高专办能在高级专员无法出席的情况下以适当级别参加各行政决策委员会，特别是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和高级主管组，并确保人权高专办有主管级的代表参加高级别政策讨论。这增加了纽约办事处在高级专员设定的广泛政策框架内进行决策和外联的能力，提高了人权高专办的效率和效力。

表 24. 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向会员国提供领导和管理支助以及执行法定任务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工作方案得到有效管理	(a) 及时交付产出和服务 业绩计量 (在规定期限内交付产出的百分比) 2008-2009 年：90% 2010-2011 年估计：90% 2012-2013 年目标：90%
(b) 及时征聘工作人员并安排其职位	(b) 专业职等员额出缺未补的平均天数减少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58 天 2010-2011 年估计：250 天 2012-2013 年目标：210 天
(c) 查明需要会员国注意的新人权问题	(c) 在互动对话中提及高级专员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提问题的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95 次 2010-2011 年估计：95 次 2012-2013 年目标：97 次
(d) 联合国人权活动管理政策的一致性加强	(d)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构间机制制定的人权政策文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5 份人权政策文件

	2010-2011 年估计：16 份人权政策文件 2012-2013 年目标：17 份人权政策文件
(e) 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有所改进	(e) (一) 人权高专办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8% 2010-2011 年估计：30% 2012-2013 年目标：23% (二) 任用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妇女百分比保持在 50%或以上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2% 2010-2011 年估计：50% 2012-2013 年目标：50%
(f) 更加及时提交文件	(f) 按规定最后期限提交的会前文件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39.6% 2010-2011 年估计：51.7% 2012-2013 年目标：61.3%
(g) 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在收到通知后迅速部署人权干事，协助防止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g) 由各种渠道供资并由人权高专办在收到通知后迅速启动或支持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工作和调查委员会的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5 次实况调查团、调查工作和调查委员会 2010-2011 年估计：16 次实况调查团、调查工作和调查委员会 2012-2013 年目标：16 次实况调查团、调查工作和调查委员会
(h) 权利持有人对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接触增多而且认识提高	(h) (一) 按刊物和国家计算，刊登人权高专办评论文章的媒体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60 家媒体 2010-2011 年估计：170 家媒体 2012-2013 年目标：175 家媒体 (二) 人权高专办网站媒体中心网页的点击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26 500 次点击 2010-2011 年估计：130 000 次点击 2012-2013 年目标：135 000 次点击

外部因素

- 24.5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能获得资源；(b) 各国有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政治意愿。

产出

- 24.58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大会：为全体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90)，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 (二) 会议文件：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1)，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1)；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与媒体代表保持关系，并定期提供材料供媒体发表(1)；制作宣传运动材料，包括海报、新闻稿和资料袋(1)；与民间社会联络(1)
 - (二) 技术材料：为人权高专办网站和内联网的公共信息栏目制作材料并维护这些栏目(1)
 - (三) 对联合产出的贡献：为人权问题的机构间合作提供便利(1)；
- (c) 会议事务、行政、监督(经常预算/预算外)：行政和监督事务：监测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人权领域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1)；协调和审批人权高专办向各主要会议和执行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发言以及为秘书长报告提供的部门意见(1)；持续审查人权高专办工作方案中的选定问题(1)。

表 24.9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职类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3 109.8	13 881.8	40	44
非员额	2 407.9	1 380.5	—	—
小计	15 517.7	15 262.3	40	44
预算外	16 240.7	18 378.6	40	46
共计	31 758.4	33 640.9	8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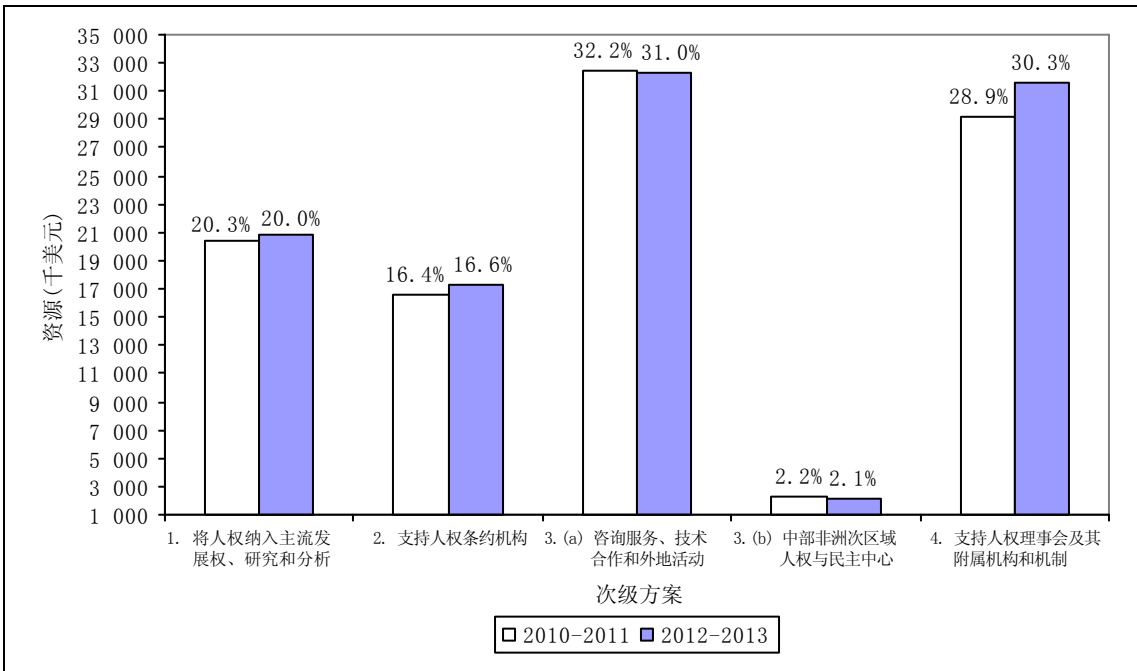
- 24.59 所需资源 13 881 800 美元，用于表 24.9 所列 44 个员额(1 个 USG、2 个 ASG、1 个 D-1、7 个 P-5、9 个 P-4、6 个 P-3、3 个 GS(PL) 和 15 个 GS(OL))。所需资源增加 772 000 美元的原因如下：(a) 拟议为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文件处理股设立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加强该股的能力，应付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为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提供足够的服务；(b) 将目前分别分配给次级方案 2 和次级方案 4 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调到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文件处理股，以便加强该股的能力，应对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日益增加的会议和文件数量。
- 24.60 非员额资源共计 1 380 500 美元，除其他外，将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以及其他业务费用。所需资源净减少 1 027 4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和咨询人项下费用减少，但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所需经费项下的费用增加，部分抵消了减少的数额。
- 24.61 此外，还有 46 个预算外员额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这些员额是：(a) 38 个专业人员员额(5 个 P-5、14 个 P-4、18 个 P-3 和 1 个 P-2)；(b) 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8 378 600 美元，主要用于开展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通信科以及安全保卫科的活动。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民间社会科以及文件处理股的一些活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鉴于人权高专办发挥总体协调作用，并在努力促进将人权分别进一步纳入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等四个工作领域中发挥中心作用，执行办公室和纽约办事处也得到预算外资源。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以及安全保卫科的所有员额以及与其相关的非员额活动全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C. 工作方案

表 24.10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职类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0 456.0	20 757.4	53	53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6 516.2	17 308.1	59	59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32 441.6	32 328.0	83	83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2 216.9	2 216.9	9	9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29 133.8	31 526.6	68	75
小计	100 764.5	104 137.0	272	279
预算外	205 886.1	199 211.4	663	658
共计	306 650.6	303 348.4	935	937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经常预算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和研究与分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0 757 400 美元

- 24.62 次级方案由研究和发展权利司负责。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9 次级方案 1 下详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 24.63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高级专员发挥领导作用，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把所有人权都纳入其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方案及活动中，同时铭记这些领域现有的任务授权，以促进各国充分和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将继续特别注意把发展权纳入主流，以确保其全球影响力，并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为加强各会员国、发展机构和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提供有效支持。人权高专办将根据对人权问题和挑战的分析，开发并应用有关人权主题和方法的知识专长，通过研究和分析增进知识，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为消除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障碍作出贡献。在这一次级方案下，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宣传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方法之一就是发展和巩固联合国内外外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各国法治、民主和善政方面的能力，并促进在发展、反恐和反贩运措施方面推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将继续加紧支持在反歧视、社会弱势阶层享受所有人权、有效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法制订和培训等领域中正在开展的工作。将继续支持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a) 将人权纳入主流

表 24.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工作领域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所有领域，例如，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方案和活动等领域	(a) 进一步纳入所有人权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0 个项目和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60 个项目和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65 个项目和活动
(b)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能够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b) 进一步纳入所有人权的联合国活动、项目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30 份文件 2010-2011 年估计：30 份文件 2012-2013 年目标：35 份文件
(c) 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人权问题和人权问题涉及的残疾人层面和性别层面的认识提高	(c) 接受人权高专办培训和咨询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其他高级官员和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不详 2012-2013 年目标：15%

外部因素

- 24.64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联合国各单位、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承诺并有能力将人权纳入方案和活动；(b) 国际机构将持续进行关于发展权的辩论，各利益攸关方将有能力并且承诺参与并落实发展权。

产出

- 24.65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人权理事会：
- a. 为专门讨论人权主流化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 b. 会议文件：人权主流化方面的分析报告 (2)；
- (二) 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人权主流化方面的研究/工作文件/报告 (2)；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经常预算)：
 - (一) 非经常出版物：为维和人员和联合国民警编制的人权培训材料、导则和其他工具；关于人权保护的学习袋和导则及最佳做法汇编 (1)；
 - (二)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制作以下方面的工具和培训材料：按照秘书长改革方案人权主流化方面活动 (原来的行动 2) 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第 59/196 号决议，第 11 段)；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 (第 57/221 号决议)；过渡性司法机制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建立和运作 (第 60/159 号决议) (15)；
 - (三) 宣传法律文书：应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请求，就以下问题提供专家咨询：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以及把人权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施政和法治等方案和活动 (1)；
 - (四) 开发人权保护、体制建设和教育方面的方法工具，以便推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施政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酌情推动在以上各领域实际应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式 (10)；
- (c) 技术合作 (经常预算/预算外)：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为联合国相关实体举办关于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以及利用工具和培训材料的培训课程 (4)；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96 (2000)、1325 (2000)、1379 (2001)、1820 (2008)、1888 (2009) 和 1889 (2009) 及 1960 (2010) 号决议为维和人员举办培训课程 (8)；为维持和平人员编制导则和工具 (2)；发展关于诉诸司法和过渡司法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编制关于法治问题的导则和工具 (4)；为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实体举办人权保护研讨会和讲习班 (4)。

(b) 发展权

表 24.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促进发展权的有效落实，从而推动人人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将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酌情纳入各级有关行为体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a) 力求纳入发展权的项目和活动，数量增加，包括将其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不详
	2012-2013 年目标：10 个项目和活动

(b) 在各级提高对发展权的认识、增进这方面的知识和了解

(b)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外组织的活动或编写的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增加，从而增进人们对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5 份文件

2010-2011 年估计：27 份文件

2012-2013 年目标：29 份文件

外部因素

- 24.6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联合国各单位、方案、基金、专门机构承诺并有能力将人权纳入方案和活动。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是：与发展权有关的国际机构内的辩论动态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落实发展权的能力和决心。

产出

- 24.67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会议文件：发展权领域的分析报告(2)；

(二) 人权理事会：

a. 为专门讨论发展权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b. 会议文件：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2)；发展权领域的分析报告(2)；社会论坛的报告(2)；

(三) 咨询委员会：

a. 为讨论发展权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b. 会议文件：发展权领域的报告/研究/工作文件(6)；

(四) 发展权工作组：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0)；

(五) 社会论坛：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2)；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一) 手册、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关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纳入减贫战略文件等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的整套学习材料；最佳做法汇编；提高认识工具袋(宣传品、海报等)；常见问题小册子(20)；

(二) 宣传法律文书：应请求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方面提供关于执行发展权的专家咨询；从发展权角度向把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工作组提供支持(1)。

(c) 研究和分析

表 24.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增进知识、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消除歧视，从而加强尊重人人享有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a) 为促进和保护这些群体成员享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4 项活动和措施 2010-2011 年估计：60 项活动和措施 2012-2013 年目标：65 项活动和措施
(b) 进一步努力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	(b) 为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增加，包括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0 项措施 2010-2011 年估计：24 项措施 2012-2013 年目标：25 项措施
(c) 人权高专办对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c) 为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实现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30 项措施和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40 项措施和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45 项措施和活动
(d) 促进法律保护和宣传，充分落实各项人权，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	(d) 为在落实各项人权中加强促进法律保护和宣传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5 项措施和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30 项措施和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35 项措施和活动
(e) 联合国更有效地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公民社会、媒体以及可能存在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法治和国家民主体制，以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e) 为加强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的法治和民主体制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8 项措施和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50 项措施和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52 项措施和活动

(f) 开展人权活动和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外伙伴提供咨询和帮助的方法专门知识得到强化	(f) 为落实人权而设计的方法和业务指导及工具增多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8 项导则和工具 2010-2011 年估计：50 项导则和工具 2012-2013 年目标：52 项导则和工具
(g) 增强人权高专办提供培训和咨询的能力，以促进国家尊重人权，从而保护权利享有者	(g) 人权高专办及其伙伴在有关实质性领域酌情提供的咨询和培训活动增多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0 项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51 项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52 项活动

外部因素

24. 68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是：在相关领域活动的国际机构内的辩论动态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能力和决心。

产出

24. 69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有关以下领域的分析报告：法治和民主(10)；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4)；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2)；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其他专题问题(12)；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关于人权高专办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开展的活动的报告(2)；
 - (三)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92)、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会议(40)及其下列工作组会议：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40)；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40)；贯彻《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组(20)；拟订《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40)；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20)；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
 - b. 会议文件：有关以下领域的分析报告：法治和民主(24)；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0)；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14)；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12)；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其他专题问题(12)；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采纳的建议(2)；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2)；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2)；制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2)；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2)；人权和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2)；秘书长跨国公司和相关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2)；

c. 其他服务：为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提供实质性服务(2)；

(四) 咨询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20)；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会议(20)；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20)；

b. 会议文件：咨询委员会审议的各种专题问题的报告、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30)；

c. 其他服务：为咨询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实质性服务(8)；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一) 非经常出版物：情况介绍包括：教育权(1)；发展权(1)；贩运人口(1)；残疾人的权利(1)；妇女和人权(1)；修订3份情况介绍(3)；专业培训丛书：《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和监测(1)；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人权手册(最新版)(1)；制定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的导则(1)；侵犯人权词汇(1)；参考材料，其中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选编(2)、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选编(2)；残疾人权利公约立法手册(1)；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汇编(1)；专题文件：其中包括发展权、腐败、依良心拒服兵役、种族主义、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以及过渡司法(8)；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1)；再版：其中包括以三种语文印发的情况介绍(8)、以三种语文印发的参考材料(4)以及以两种语文印发2种出版物(14)；

(二) 宣传法律文书：就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促进、保护妇女权利并使之主流化提供专家咨询意见(1)；

(三)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人权信息查询台管理以及人权文件和资料传播；关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具和材料；制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高认识材料(宣传品、海报、工具等)；常见问题小册子；关于落实妇女权利的工具和材料；制作妇女权利提高认识材料(宣传品、海报、工具等)；常见问题小册子；关于落实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权利的工具和材料；制作这些问题的提高认识材料(宣传品、海报、工具等)；常见问题小册子；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具和材料(30)；

(四) 在次级方案1项下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投入(一报告/国家已审查)(96)。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土著权利研讨会(5)；大力协助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为外部用户组织的研讨会和其他研讨会(10)；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主流化(5)；

加强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和提高认识：关于以下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8)；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4)；人权与残疾人(4)；加强法治和民主机制(4)；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8)；

- (二) 研究金和补助金：通过共助社区项目为社区组织在地方一级开展的人权教育活动提供补助金(165)；执行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研究金方案(20)。

表 24.1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7 745.8	17 745.8	53	53
非员额	2 710.2	3 011.6	—	—
小计	20 456.0	20 757.4	53	53
预算外	26 051.2	26 204.2	48	48
共计	46 507.2	46 961.6	101	101

- 24.70 所需资源数额为 17 745 800 美元，用于续设表 24.14 所示 53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7 个 P-5、20 个 P-4、12 个 P-3、2 个 P-2 和 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 24.71 非员额资源共计 3 011 600 美元，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和其他一般业务费用。净减 301 400 美元的原因是：(a) 以下所需追加经费：(一)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成立的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有关工作人员支助费用、代表差旅费和其他一般业务费用所产生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代表差旅费；(二) 为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和独立专家而产生的工作人员差旅费，以及与加强法制和民主有关的差旅费；(三) 根据支出模式，研讨会和讲习班所需经费增多，这一增加额被以下经费的减少所抵销：(b) 因最近的支出史而减少的咨询人和订约承办事务经费。
- 24.72 本次级方案还获得 48 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37 个专业员额和 11 个一般事务员额)的支助。2012-2013 两年期将继续使用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之下的现有预算外资源(估计约 23 362 400 美元)，以补充实现次级方案 1 各项目标所需经常预算资源。这种资源将继续特别在以下方面起重要作用：通过研究分析在人权与发展之间建立概念性联系；开发可以协助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将人权纳入其活动的实用工具；在国家一级落实发展权；运用人权专题和方法方面的专门知识来增进对人权问题的知识、认识和了解。
- 24.73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下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估计约 1 922 000 美元)，将有助于执行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办法是向各区域关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通过已有的援

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方面的援助。在 2012-2013 两年期间，这些资源将用于差旅费、项目赠款和基金董事会的年度届会。

- 24.74 按照大会第 40/131 号、第 50/156 号和第 56/140 号决议，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919 800 美元)，将用于向全世界土著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提供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使他们通过推动增强法律上的保护和宣传以落实所有人权，并增强尊重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整个工作方案产生影响。这种资源也将用于分配和支付差旅费和举办董事会年度会议。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7 308 100 美元

- 24.75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条约司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负责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供服务，该委员会是按照《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6 条设立的，履行《公约》中规定的职能。本次级方案将按照《2012-2013 年战略框架》方案 19 次级方案 2 所详述的战略实施。
- 24.76 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及咨询，确保遵循该方案的指导原则，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和所有条约机构工作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所有人切实享受人权和保护人权。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包括与审查缔约国报告相关的分析能力，根据条约规定或各国请求进行国家访问和处理个人申诉，使各项建议能更加便于实施。同人权高专办其他相关各司合作，对条约机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是本次级方案下活动的组成部分。人权高专办将支持各条约机构努力统一及改进其工作方法，并支持它们努力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履行条约承诺。同人权高专办其他有关部门以及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新闻媒介一起，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促进对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其批准情况)的认识和了解。将继续支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及其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其他司协同合作，本次级方案的活动还将继续加强与受益于条约机构工作和(或)推动条约机构工作的各级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表 24.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咨询，确保遵循该方案的指导原则，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和所有条约机构工作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所有人切实享受人权和保护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全面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与决策	(a) (→)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供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0%的文件在最后时限内提交
	2010-2011 年估计：60%的文件在最后时限内提交
	2012-2013 年目标：70%的文件在最后时限内提交

	(二) 为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持并推动对条约机构建议(包括意见和决定)的贯彻落实而采取的措施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15 项措施
	2012-2013 年目标: 15 项措施
(b) 更为简化和协调的报告程序得到遵循	(b) 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根据精简和统一的报告程序提出的报告数量增多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10 份核心报告
	2012-2013 年目标: 15 份核心报告
(c) 增进对条约机构产出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c) 采用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决定的比例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425 000 次点击世界人权索引
	2012-2013 年目标: 570 000 次点击世界人权索引
(d) 在条约机构的工作领域加强与各级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d) 与各级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15 项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 25 项活动

外部因素

24. 7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级方案活动的重要外部因素, 例如影响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作出回应的情形; (b) 关键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民间社会、国家机构和区域与国际组织之间继续开展合作。

产出

24. 78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为服务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 (一) 大会: 会议文件: (a) 下列机构的报告: 儿童权利委员会(1); 禁止酷刑委员会(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补编(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2);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2); (b) 下列内容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2);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下列机构的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9个成员选举情况的报告(2)；
- (三) 人权理事会：会议文件：下列内容报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2)；《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2)；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2)；普遍定期审查(2)；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2)；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2)；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2)；
-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文件：秘书长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1条第2款所作审议结果的说明(2)；
- (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80)；会前工作组会议(60)；
 - b. 会议文件：关于各国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35)；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35)；一般性评论(2)；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项下个人来文：决定或意见(180)；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项下来文后续行动报告(6)；对议事规则的修订(2)；
- (六)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20)；会前工作组会议(40)；
 - b. 会议文件：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24)；结论意见(24)；国情简介(36)；一般性评论(3)；
- (七)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60)；
 - b. 会议文件：与公约第14条项下个人来文有关的报告(8)；关于公约第14条项下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4)；关于缔约国的报告的结论意见(44)；一般性评论(2)；专题清单(44)；
- (八) 禁止酷刑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60)；
 - b. 会议文件：关于各国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32)；国家分析(32)；问题清单(16)；报告前问题清单(60)；与《公约》第20条项下调查程序有关的机密报告(4)；关于《公约》第22条项下个人来文的报告(40)；关于公约第22条项下个人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4)；对所指控的缔约国境内系统性酷刑做法的调查结果报告(4)；一般性评论(2)；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后续报告(4)；
- (九)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60)；

- b. 会议文件：关于国家访问的建议和意见(12)；对国家防范机制的咨询访问(6)；后续报告(4)；缔约国的答复(12)；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报告(2)；
- (十)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0)；
 - b. 会议文件：关于各国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12)；问题清单(12)；
- (十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委员会会议(180)；三个会前工作组(60)；两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40)；
 - b. 会议文件：问题清单(76)；关于会前工作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6)；报告提交情况(6)；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6)；应要求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6)；确定在执行有待委员会决定的《公约》具体条款或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方面的趋势，以协助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6)；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8条作出的决定(12)；
- (十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180)；会前工作组会议(60)；
 - b. 会议文件：关于下列问题的结论意见：《儿童权利公约》项下缔约国报告(36)；《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项下缔约国报告(24)；与所有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60)；一般性评论(5)；
- (十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委员会全体会议(40)；
 - b. 会议文件：关于下列问题的结论意见：委员会的报告(1)；《残疾人权利公约》项下缔约国报告(4)；问题清单(4)；工作方法及其他(2)；一般性评论(2)；委员会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项下的决定(4)；
- (十四)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委员会全体会议(40)；
 - b. 会议文件：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及其他(5)；一般性评论(1)；
- (十五)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32)；
 - b. 每年管理项目和项目文档(330)；

- (十六)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2)；
- (十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1)；
- (十八)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1)；
- (十九)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1)；
- (二十)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2)；
- (二十一)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2)；
- (二十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2)；
- (二十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与《公约》有关的声明、保留、反对和撤回保留的通知(1)；应要求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编写筹备报告(1)；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1)；
- (二十四)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1)；

(二十五)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1)；

(二十六)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
- b. 会议文件：供大会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报告(2)；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涉及缔约国报告进程的工作方法的报告(2)；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的建议执行情况报告(2)；最近报告史(2)；

(b) 其他实质性产出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开展的工作，册数(2)；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开展的工作，册数(4)；
- (二)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关于条约机构活动的资料手册(5)；
- (三) 宣传法律文书：就人权条约机构的程序问题向下列对象作情况通报：成员国(1)和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1)；禁止酷刑委员会：公约第 22 条项下建议的后续活动(2)；报告程序的后续行动(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公约第 14 条项下意见的后续活动(2)；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程序的后续行动(2)；申诉个案管理(1)；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制和翻译法律分析报告/汇编(2)；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编制和翻译法律分析报告/汇编(1)；处理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个人投诉积压案件(俄文和西班牙文)(1)；
- (四) 特别活动：对委员会新成员作情况介绍(1)；
- (五) 为外部用户举办研讨会：拟订和执行项目(项目管理)(2)；
- (六) 对联合产出的贡献：对跨处活动的贡献(1)；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落实条约机构建议的项目(由欧洲联盟资助)(5)；参加培训和研讨会(20)；
- (二) 实地项目：借调到外地特派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并帮助制订人权战略(1)；

(d) 会议服务、行政管理和监督(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文件和出版物事务：30-40 份国情简介(1)；文件处理股(1)；
- (二) 评价：监测和评价每年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70)。

表 24.1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6 137.6	16 925.5	59	59
非员额	378.6	382.6	—	—
小计	16 516.2	17 308.1	59	59
预算外	31 219.9	31 106.0	25	21
共计	47 736.1	48 414.1	84	80

- 24.79 16 925 500 美元用于表 24.16 所列 59 个员额，包括：(a) 续设 54 个员额(1 个 D-1、4 个 P-5、13 个 P-4、16 个 P-3、5 个 P-2 和 1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b) 5 个拟议新设员额(1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本次级方案下总的员额调整包括 5 个新设员额(其中 2 个之前已核准为临时员额)和 3 个外调员额。
- 24.80 净增加 787 900 美元与下列因素有关：(a) 2011 年核准的 1 个 P-3 员额的延迟影响，目的是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供支持；(b) 拟议新设以下 5 个职位：(一) P-4 员额，以协助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请愿人和有关缔约国联系，在个人来文程序中起草决定和意见，并跟踪委员会意见执行情况；(二) 一个新的 P-3 员额，以协助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审查根据公约第 29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三) 一个新设 P-3 员额，以支持新由 25 个成员组成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从 10 个成员增加到 25 个成员)，因为预计小组委员会工作量将会增加。虽然大会已作为 2011 年的临时员额核准该员额，但仍提议新设该员额，以支持委员会，因为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持续性；(四) 一个新的 P-3 员额，以支持小组委员会。该员额也是大会核准的 2011 年的临时员额，以支助《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是由于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持续性，而且目前只有一个工作人员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议新设该员额。需要新增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这是合理的，特别是需要组织外地工作团；(五) 一个新的 P-3 员额，以便为《强迫失踪问题公约》的个人来文(第 31 条)和调查(第 33 条)提供文秘支助；(c) 外调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一个出于技术原因调给行政领导和管理下的文件处理股，以使该股能够管理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越来越多的会议和文件，2 个调给次级方案 4。这两个员额被调到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其资源被置于次级方案 2 下，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该方案被重组，但无意中未调动资源。
- 24.81 非员额资源共计 382 600 美元除其他外，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以及所需用品和材料。净减少 4 000 美元，原因是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咨询人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但因工作人员差旅费所需经费增加而被部分抵消。
- 24.82 本次级方案还得到了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21 个员额(17 个专业和 4 个一般事务)的支助。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项下现有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8 386 000 美元，这对于确保支持以下工

作至关重要：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工作(即服务和组织条约机构和自愿基金的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起草结论性意见、决定、一般性意见，筹备特派任务和编写有关报告。它们有助于加强各条约机构的协调和协同，加强它们与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利益攸关方的协作。此外，由这些资源供资的培训讲习班将继续加强条约和载于结论意见和看法的条约机构建议的实施。有关资源还将用于讨论如何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会议，并支持为期数日的一般性讨论、条约纪念日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为专家和/或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编写研究报告(例如关于国家报告的良好做法)提供经费。

- 24.8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项下可用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2 720 000 美元，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将用于援助世界各地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预计方案将资助 70 多个国家的约 250 个项目，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和其它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 24.8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今后提交的预算列入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所需资源的一个分款(A/62/7, 第六段.18)。次级方案 3 下列报的所需资源是根据该建议编制的。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2 328 000 美元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216 900 美元

- 24.85 本次级方案由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9 次级方案 3 详述的战略实施。

- 24.86 本次级方案将着重在国家一级加强国际人权标准的执行工作。具体来说，次级方案 3 将继续应各国政府请求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和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建立国家基础设施和加强国家能力。除其他外，在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和人权理事会人权监测机制的指导下，人权高专办将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伙伴关系，帮助请求国建立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完成这项工作的方法是与联合国办事处或特派团开展联合行动，部署人权干事，并由总部、区域、国家和独立办事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次级方案 3 还将继续确保人权理事会具体国家特别程序的高效率和高效运用，并对可能发生的人权紧急情况早期迹象迅速作出反应。技术合作活动的数量大大增加，人权高专办外地代表处的数量从 1993 年的 1 个增加到当前的 57 个。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2/7)，在 2012-2013 年期间，整个人权高专办——具体通过次级方案 3，将把重点放在高专办的外地代表机构，着重于整合现有能力并加强各区域办事处，以确保关于能力建设、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专门程序和专题问题的专家专长进入各区域办事处，使高专办能够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恰当而及时的专门知识。

表 24.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援助请求国，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更有能力应国家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a) 人权高专办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后，符合相关人权标准和文书的立法和政策改革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4 项立法和政策改革 2010-2011 年估计：16 项立法和政策改革 2012-2013 年目标：17 项立法和政策改革
(b) 通过与请求国合作，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能力，以对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	(b)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和培训建立或强化的国家级人权机构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55 个机构 2010-2011 年估计：60 个机构 2012-2013 年目标：61 个机构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在提供相互商定的援助时加强包括对边远地区的外联工作，以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包括对边远地区的相互商定的援助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无 2010-2011 年估计：10 次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11 次活动
(d) 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支持，包括应国家请求在国家一级	(d)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支持下，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三级为所有相关行为体举办的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4 个制度化方案 2010-2011 年估计：16 个制度化方案 2012-2013 年目标：17 个制度化方案
(e) 强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活动的能力，以按照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协助请求国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e)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活动的人权部门与请求国合作，为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而开展的活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18 次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22 次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23 次活动

(f) 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协助预防继续侵犯人权现象的作用得到加强	(f) 人权高专办促进紧急解决查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状况的活动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 次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8 次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9 次活动
(g) 及时、有效地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同意执行的建议，包括通过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援助	(g) 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向请求国提供援助的方案和活动的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20 次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25 次活动

外部因素

24. 87 预计能实现本次级方案的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具备下述可能影响取得预期成绩的各项重要的外部因素：(a) 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程度；(b) 联合国立法机关为支持本次级方案可能对任务与活动采取的行动。

产出

24. 88 在 2012-2013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 (一) 大会：会议文件：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 (1)；可能委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别任务执行人提出的报告 (15)；
- (二)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为本次级方案负有实质责任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提供服务 (50)；
- b. 会议文件：编写特别程序国别任务执行人以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名义发出的来文 (2)；关于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报告 (1)；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 (1)；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可能委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关于国别任务的报告 (19)；

- (三)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0)；
- (四)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董事会秘书处(24)；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官员或机构的简报和发言稿(120)；与会员国(10)和捐助国(10)举行的会议；高级专员关于外地人权存在的新闻稿和新闻简报(45)；
- (二) 人权和人道主义评估和救援访问团：支助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对有关国家的正式访问(20)；
- (三) 技术资料：在人权高专办内联网网站上建立和维护地理信息和项目周期管理数据库(1)；为定向专业团体编写人权培训材料(14)；维持人权高专办网站上以国家网页形式提供的实地活动和技术合作的信息(1)；
- (四) 对联合产出的贡献：向维持和平行动人权部门提供专家咨询和实质性支助(1)；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应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实质性人权支助(45)；在柬埔寨执行一项技术合作方案(1)；制订、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50)；
- (二)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人权高专办外地存在负责人年度会议或一系列年度区域协商(5)；区域和次区域协商和/或讲习班(11)；
- (三) 外地项目：向人权高专办的国家办事处和独立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提供支助，包括对有关行动进行事前评估、规划、启动、支助、监测和评价(23)。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表 24.18 资源需求：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6 498.2	26 318.1	83	83
非员额	5 943.4	6 009.9	—	—
小计	32 441.6	32 328.0	83	83
预算外	134 230.1	127 499.0	555	554
共计	166 671.7	159 827.0	638	637

- 24.89 26 318 100 美元用于续聘表 24.18 所示 83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13 个 P-5、19 个 P-4、26 个 P-3、5 个 P-2 和 1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资源减少 180 100 美元,是因 2010-2011 两年期核可的 3 个员额(一个 P-5、一个 P-4 和一个 P-3)的费用差异所造成,在 2010 年人权高专办设立曼谷区域办事处后,将这 3 个员额从其原来临时部署地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主任办公室调出。
- 24.90 非员额资源共计 6 009 900 美元,除其他外,用于支付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代表工作人员差旅费、其他业务所需经费及赠款和捐款。净增 66 5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模式,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及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增加,但增加部分因咨询人、一般业务费及赠款和捐款需要的减少而被部分抵消。
- 24.91 本次级方案得到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554 个员额(172 个专业人员、132 个本国干事和 250 个一般事务人员)提供的支助。
- 24.92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项下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9 232 800 美元,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根据高级专员的任务和人权理事会及其他决策机构委托高级专员的任务在全球执行项目。这些项目和活动经过精心设计,目的是协助国家努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民主和法治能力。与董事会协作,将继续努力确保建立一个能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技术合作工作相联系的协调一致的联合国人权方案。
- 24.93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项下的资源估计为 85 423 600 美元,除其他外,将用于继续有效支持人权理事会具体国家特别程序以及合并和维护关于人权高专办实地活动的国家网页。又能够继续支助总部地域小组或外勤单位执行的项目活动,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方案。
- 24.94 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的资源估计为 2 216 000 美元,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在法律改革、司法、履行报告义务、人权教育和培训、监测人权状况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能力等领域提供援助,从而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
- 24.95 此外,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信托基金项下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626 600 美元。该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与多边筹资机制配合,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为协助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预计将在 2011 年底完成,此后的两年期对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结果的后续行动将会很重要。除了作为人权高专办总体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和人权高专办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管理计划提供的援助之外,还将按自愿基金的用途规定,主要将该信托基金用于回应具体的技术援助请求。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表 24.19 资源需求：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572.1	1 572.1	9	9
非员额	644.8	644.8	—	—
小计	2 216.9	2 216.9	9	9
预算外	739.3	785.0	—	—
共计	2 956.2	3 001.9	9	9

24.96 1 572 100 美元用于续聘表 24.19 所示 9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本国干事和 4 个当地雇员)。

24.97 非员额资源共计 644 800 美元，除其他外，用于支付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赠款和捐款及其他业务所需经费。

24.98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项下的资源估计为 785 000 美元，将用于次区域中心和交付已计划的方案产出。

次级方案 4**支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1 526 600 美元

24.99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9 次级方案 4 详述的战略实施。

24.100 在该次级方案下，工作重点是：(a) 提供秘书处服务和支助，支助人权领域根据《宪章》设立的主要机关，人权理事会及其专家咨询机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内的其他附属机制，以及在理事会申诉程序下设立的两个工作组，即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b) 向专题实况调查程序和少数群体论坛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助，以期保护潜在的受害者，减少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和进一步制定国际人权法。上述支助包括特别程序相关的国别访问的筹备、组织和后续行动、就此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提交给各国的来文程序及其同民间社会和与侵犯人权相关的方面，包括受害者和证人或其代表之间的联络。支助工作也包括：协助执行专题特别程序的建议，包括对具体的专题问题提供定性分析，并在任务执行人和人权高专办国家参与活动之间酌情交流信息；传播调查结果和专题特别程序方法等方面的知识，并酌情加强各任务执行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促进特别程序对确定人权方面即将面临的挑战以及制订和执行技术合作方案作出贡献。也将在次级方案 1 下向人权理事会各附属机制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

表 24.2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申诉程序，提供强化技术支助和咨询，同时确保遵守本方案的指导原则，以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迅速和有效地提供强化的、技术性和专家支助	(a)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 按时提交的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文件比例提高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45% 2010-2011 年估计: 47% 2012-2013 年目标: 49% (二) 会员国因秘书处提供的支助而给予积极反馈的比例提高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80% 2010-2011 年估计: 82% 2012-2013 年目标: 85%
(b) 全面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及时和有效地酌情协助各国	(b) 为有效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15 次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 20 次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 21 次活动
(c) 分析国际人权标准执行差距和及时提供处理关于严重和一贯侵犯人权行为的咨询意见, 从而支助改善特别程序工作的影响力	(c) (一) 人权高专办支持落实专题任务执行者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的计划和活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6 项支持专题特别程序的人权高专办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 8 项支持专题特别程序的人权高专办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 10 项支持专题特别程序的人权高专办活动 (二) 来自各国的回应和反馈的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600 次来文回应 2010-2011 年估计: 630 次来文回应 2012-2013 年目标: 640 次来文回应

(d) 加强支持申诉程序，建立这些程序是为了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d) (一) 及时提交供审议的文件比例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80%

2010-2011 年估计：85%

2012-2013 年目标：87%

(二) 因秘书处及时和有效的支持而得到执行机构审议的来文比例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80%

2010-2011 年估计：90%

2012-2013 年目标：92%

(e) 在各级加强与能够得益于和(或)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e) 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各条约机构及合作执行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决策机构联合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60 次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70 次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75 次活动

外部因素

- 24.101 预计能实现本次级方案的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具备下述可能影响次级方案活动的各项重要的外部因素：(a) 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对特别程序的建议/调查结果/来文/请求作出反应的情况；(b) 能否获得人力和财力资源；(c)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的合作情况。

产出

- 24.102 在 2012-2013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会议文件：以下方面提交的报告：人权理事会(2)；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2)；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2)；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2)；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2)；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2)；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2)；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2)；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4)；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人权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2)；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在反

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2)；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2)；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2)；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2)；人权报告和专题程序(2)；可能委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关于专题任务的报告(4)；

(二)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人权理事会第全体会议(200)；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40)；制定《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当代标准特设委员会(40)；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20)；根据申诉程序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非公开会议(8)；任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协商小组(20)；协调委员会(20)；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20)；少数群体问题论坛(8)；来文工作组会议(40)；情况工作组会议(40)；专题起草小组会议(60)；理事会主席团会前、会期和会后会议(40)；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对各国所开展的审查机制(120)；社会论坛(12)；为与人权理事会届会同时举行的活动和协商提供技术服务(400)；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40)；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72)；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72)；法律 and 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60)；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60)；
- b. 会议文件：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接受审查的 96 个国家中每个国家 5 份文件(480)；来文工作组附加说明的议程(4)；情况工作组附加说明的议程(4)；人权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说明(6)；任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来文报告(6)；每月机密来文一览表(24)；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非法转移和倾弃有毒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和平集会和结社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土

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8)；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6)；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6)；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报告(6)；来文工作组的报告(4)；情况工作组的报告(4)；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6)；人权理事会召开的与申诉程序有关的非公开会议的报告(4)；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的报告(2)；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6)；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报告(2)；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6)；特别会议的单独报告(6)；理事会每届会议的报告，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结果(6)；理事会统计报告(6)；各国政府的书面答复(70)；非政府组织的书面发言(400)；

(三)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40)；
- b. 会议文件：咨询委员会临时议程的说明(4)；专家们给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0)；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
- c. 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向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以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提供协助(41)；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申诉程序下的独立专家提供协助(1)；
- (二) 技术资料：为人权理事会开发更多资讯和来文工具(8)；维护人权高专办关于特别程序工作的网页；维护专题数据库和强迫失踪问题数据库(6)；
- (三) 宣传法律文书：编写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以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名义发出的来文(2)；
- (四) 为外部用户举办的讨论会：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介绍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程序问题的简报会(6)；会前和会后理事会秘书向非政府组织介绍情况(12)；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资源)：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为加勒比国家介绍情况(1)；为中亚国家介绍情况(1)；为欧洲国家介绍情况(1)；为拉丁美洲国家介绍情况(1)；为太平洋国家介绍情况(1)；为东南亚国家介绍情况(1)；为南部非洲国家介绍情况(1)；为西非国家介绍情况(1)。

表 24.21 资源需求：次级方案 4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2 092.8	23 945.8	68	75
非员额	7 041.0	7 580.8	—	—
小计	29 133.8	31 526.6	68	75
预算外	13 645.6	13 617.2	35	35
共计	42 779.4	45 143.8	103	110

24.103 23 945 800 美元用于表 24.21 所示的 75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6 个 P-5、27 个 P-4、22 个 P-3、7 个 P-2 和 10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24.104 净增 1 853 000 美元的原因是：(a)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47 至 53 段(即“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新设一个咨商小组秘书 P-4 员额。拟由该 P-4 秘书领导和督察两名工作人员，管理下述各项工作：宣讲立场、编写应用软件以及编制和更新合格人选公开名单(第 5/1 号决议第 43 段)，并为咨商小组会议准备文件；(b) 在公民和政治权利科下新设一个 P-3 员额，原因是特别程序的工作量增加。该 P-3 人权干事将履行有关职能，就一个或几个(该科所服务的)主题任务提供支助：监测涉及一个或几个专题的世界各地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的现状，为此，对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及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协助实况调查团任务执行人，包括调查团的筹备、起草调查团报告和执行建议的后续工作；(c) 将 1 个一般临时人员员额改划为 P-4 临时员额，作为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的秘书，该员额由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授权。该 P-4 人员作为工作组秘书，将具备授权任务的专题知识，并确保指导和协调工作组总体的工作和活动；(d) 将 1 个一般临时人员员额改划为 P-3 临时员额，任职者应具备第 15/23 号决议对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授权任务方面的专门知识，以确保向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具体工作包括规划和组织工作组的活动；(e) 将 1 个一般临时人员员额改划为 P-2 临时员额，协助为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授权的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的活动提供服务，包括会议、协商、国别访问和其他活动；(f) 将 1 个一般临时人员员额改划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临时员额，向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授权的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提供支助，为工作组年度会议提供服务；撰写和发送内部通知；(g) 正式设立人权理事会处，调入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这两个员额应属次级方案 4、但无意间放在了次级方案 2 下；(h) 将 1 个分配给次级方案 4 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调到行政领导和管理下的文件处理股，以加强该股力量，以处理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日益增加的会议和文件；(i) 2010-2011 两年期在本次级方案下新设的 1 个 P-3 员额的延迟影响。

24.105 非员额资源共计 7 580 800 美元，用于支付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代表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净增 539 800 美元的原因是，任务数目增加，因此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以及业务费以及赠款和捐款增加，咨询人费用也增加，因为预计有些工作需要外部专家准备

一些紧急优先领域的专题研究；但增加的费用由于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按照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拟从 2011 年开始将 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改划为临时员额)而部分抵消。

- 24.106 本次级方案还得到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35 个员额(25 个专业员额和 10 个一般事务员额)支助。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项下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2 098 4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继续用于补充经常预算资源，以实现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如援助理事会申诉程序下的独立专家、就程序问题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通报情况，会前和会后给非政府组织通报情况、维持特别程序数据库和网站并准备特别程序来文。
- 24.107 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项下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518 800 美元。该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资金，将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共同管理该基金。两个基金的效力是相辅相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正在更充分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建设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能力。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2 035 000 美元

- 24.108 方案支助和管理处提供的方案支助服务，涉及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规划和管理、工作人员发展活动的协调、一般行政以及信息管理和技术服务。该处还在预算外活动方面承担若干其他职能。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包括五个组织实体，即财务和预算科、人力资源管理科、一般行政事务科、信息管理和技术科以及工作人员发展股。

产出

- 24.109 2012-2013 两年期将提供以下产出：

支助事务：

- (一) 总体管理：提供对人权高专办资源的管理咨询、指导和监督；编写和协调对监督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回应；
- (二) 征聘和工作人员管理：就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程序和做法以及执行大会相关决议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指示的措施为管理层提供咨询；员额叙级咨询和支助；继任规划；工作人员的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执行工作人员轮调政策；定期和临时合同工作人员的管理；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和实习生的征聘和管理；参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商机制，并与工作人员代表进行联络；管理考绩制度；内部司法；为工作人员提供个人和职业咨询服务，包括精神压力调控以及解决纠纷和冲突；监测并报告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 (三) 预算和财务管理：在规划和预算编制方面为方案主管提供指导方针和支助服务；协调人权高专办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编制和处理；编写和处理决策机关的所涉经费问题说明；处理修改经常预算拨款的请求；对人权高专办所有经常预算拨款进行财务控制和审核，包括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活动和其他账户；对人权高专办所有经常预算拨

款进行财务控制和核批，处理对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分配款项以及对非营利组织的赠款；人员配置表控制；所有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账户的账户管理、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和报告；外地支出控制和费用处理；编写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确保充分遵守捐助者的要求有效分配和使用自愿捐款；及时为捐助者做好战略管理计划、年中和年末审查以及年度报告方面的财务工作；就预算外资源的使用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和支持；确保高级管理层关于预算外资源分配的决定得到及时执行；及时提供关于执行率和供资要求方面的信息；开发和实施新的信息系统和工具，以反映人权高专办所需预算外资源；在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前提下，及时审查并核准捐助者协议；

- (四) 一般行政事务：在日内瓦和外地为人权高专办提供商业和采购服务；为工作人员、委员会成员、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参加会议者提供运输和旅行服务；货物运输；合同和法律服务；设施管理和维护；档案和记录管理；所有来往公文的登记和递送；仓库和财产管制以及库存管理；
- (五) 信息技术管理：为人权高专办整个机构提供高效和有效的信息管理工具和环境；更便于使用和搜索的网站，加强信息管理和技术开发能力；一体化的信息管理和技术系统，高标准的信息管理和技术服务；最新信息、通信和技术基础设施，包括总部和外地的台式个人电脑、服务器和通信设施；高效的服务台和技术支持服务。该科将为人权高专办整个机构提供由综合信息通信和技术基础设施组成的高效和有效的信息管理和技术工具及环境，包括总部和外地的个人电脑、服务器和通信设施；信息管理和技术服务台和高标准信息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强信息管理和技术开发能力，一体化和集成信息管理和技术系统；可用和可靠的带有安全和保密功能的人权应用系统，用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监测和分析人权状况，并供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使用；涉及资源规划和管理、内容管理和行政管理、文件和程序管理、关系和案例管理的办公室操作系统；可使用和可搜索的网站，包括因特网、外联网和内联网；信息管理和技术的良好治理和集中管理。
- (六) 工作人员发展：通过实施与战略管理计划挂钩的适当战略支助学习和工作人员发展政策；执行实质性工作计划并向人权决策机关、行政领导和次级方案提供更有效的行政支助，着重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具体的学习重点。

表 24.22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9 263.9	9 263.9	32	32
非员额	2 748.7	2 771.1	—	—
小计	12 012.6	12 035.0	32	32
预算外	36 087.2	37 153.0	59	61
共计	48 099.8	49 188.0	91	93

- 24.110 9 263 900 美元用于续设表 24.22 所示 32 个员额(1 个 D-1、4 个 P-5、3 个 P-4、6 个 P-3、2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24.111 人权高专办开展业务活动的非员额资源共计 2 771 100 美元,净增 22 400 美元,将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以及其他一般业务所需费用。净增 22 400 美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的支出模式计算,所需资源增加,而主要用于用品和材料的其他一般业务费用所需资源净减起了抵销作用。
- 24.112 支持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信托基金项下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 421 200 美元,为 12 名支助人员供资,用于加强方案支助和管理处的能力,并用作方案支助构成部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经费。
- 24.113 预计还会从所提供的支助服务中赚取约 33 731 8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此类预算外资源将继续用作人权高专办分派从事行政工作的 49 名工作人员的经费,并用作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有偿的方式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共同事务的费用,因为它们涉及由预算外捐款供资的活动。分配到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各科的支助人员大多将由此类资源供资。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所需资源: 1 180 000 美元

- 24.114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是 1981 年 4 月由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协议设立的。委员会由两族各一名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经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联合国成员)组成。
- 24.115 委员会的总目标是查明在两族间的战事(1963/64 年)和 1974 年 7 月事件后据报失踪的人员的下落。此外,两族领导人还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订立协定,责成委员会帮助交换已知埋葬地点的有关信息,并安排挖掘、辨认和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是极为敏感的政治问题。委员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宗旨是为塞浦路斯两族提供一个可以开展讨论的论坛。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作用也是为了在两方之间进行调解,弥合各自立场间的差距,并提出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委员会平均每年举行 40 次正式会议。
- 24.116 委员会在商订议事规则后于 1984 年 5 月开始工作。根据所商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委员会应调查在两族间战事以及 1974 年 7 月事件及其后中据报失踪人员的案件。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列出两族失踪人员的完整名单,并在适当情况下具体说明他们的生死情况,如已死亡,说明大致死亡日期。第三名成员的办公室将在有关调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24.117 联合国仅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两名助手的费用以及他们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编列的款项反映了委员会与 2006 年 8 月开始执行的挖掘、辨认和归还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遗骸项目有关的活动继续维持在当前的水平上。该项目按现有的活动水平预计要持续约五至七年。尽管该项目本身由单独预算供资(由委员会筹资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

理)，但项目相关活动水平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所需资金。估计数还涵盖第三名成员办公室在调解工作、完成调查(依据 1981 年《职权范围》和程序规则)以及委员会秘书处运作方面的传统活动。

24.118 第三名成员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贯彻委员会所有决定的执行。该办公室还负责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的总体业务协调。该办公室对联合国总部政治事务部负责。但第三名成员在工作上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密切协商。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确保该项目中需小心平衡的两族构成部分，包括一个由当地征聘的 65 名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科学家组成的小组顺利运行，并确保负责质量管控的一个国际法医小组对其的监督。第三名成员办公室负责预算外资源的筹措。

表 24.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在悬而未决的塞浦路斯失踪者案件结案方面取得进展(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原始名单上共有 1 493 名希族塞人和 502 名土族塞人，2008 年又正式添加了 700 多名希族塞人个案，2007 年正式添加了约 20 名土族塞人个案(已知添加的个案大多数已死亡，其遗骸或许可在挖掘过程中找到，因此需要将这些个案列入方案中))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继续执行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	(a) 挖掘、人类学分析、基因比对和遗骸归还的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2% 2010-2011 年估计：32% 2012-2013 年目标：44%
(b) 确保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有关找不到遗骸的失踪人员的调查工作保留在议程上	(b) 恢复对找不到遗骸的失踪人员剩余个案的调查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待定 2012-2013 年目标：待定
(c) 为挖掘、辨认和归还遗骸项目每年从捐款国、国际组织等筹措 350 多万美元	(c) 在本两年期向塞浦路斯外交界提交四次进度报告，共筹措 700 万美元(一年筹措 350 万美元)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约 5 142 148 美元 2010-2011 年估计：约 5 219 000 美元 2012-2013 年目标：约 5 312 085(已确认的捐款；预计中未包括其他可能的认捐者)

外部因素

24.119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两族间总体的政治气氛保持积极；(b) 捐助方表示愿意并随时准备继续为项目提供资金。

产出

- 24.120 2012-2013 两年期将提供以下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80)；
 - (二) 会议文件：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提供材料；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斡旋、实况调查和代表秘书长执行的其他特别任务：在整个岛内进行了 250 次挖掘；委员会位于尼科西亚联合国保护区的人类学实验室两族科学小组对人体遗骸进行了 150 次推定辨认；位于尼科西亚的塞浦路斯神经学和遗传学研究所 DNA 实验室两族科学小组对人体遗骸进行了 160 次基因辨识；将 160 具遗体归还给有关家庭；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进行了 100 次调查，以解决尚未找到遗骸的失踪人员个案；
 - (二)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每年为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筹措约 3 500 000 美元。

表 24.24 所需资源：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180.0	1 180.0	—	—
小计	1 180.0	1 180.0	—	—
预算外	—	—	—	—
共计	1 180.0	1 180.0	—	—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180 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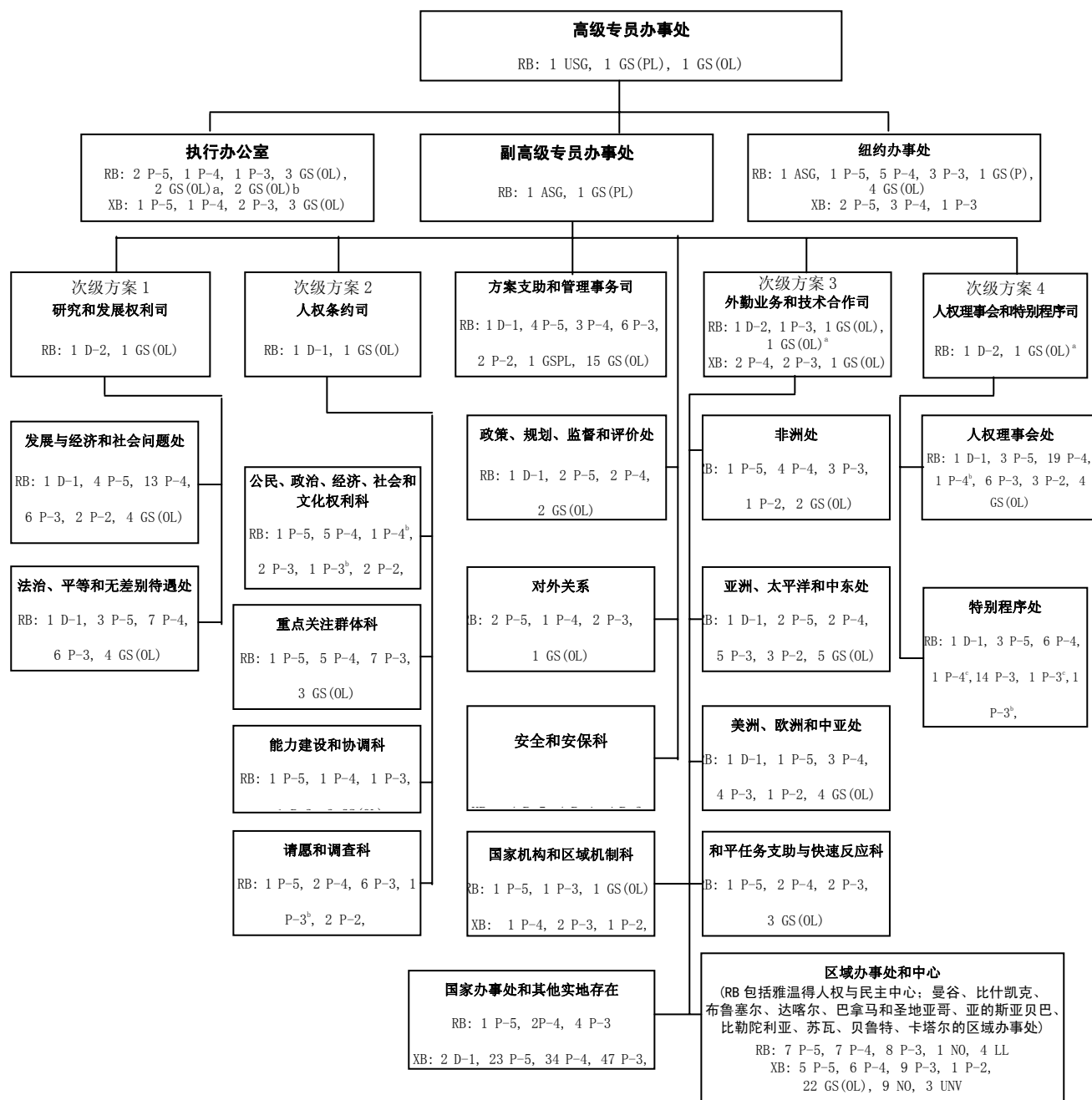
- 24.121 在所需资源 1 180 000 美元中，1 082 500 美元需用于：(a) 一般临时人员，用作 D-1 职等的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联合国成员(第三名成员)、担任委员会正式秘书的 P-4 职等的第三名成员第一助理，以及分别担任行政助理和研究助理的两名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24.122 其他非员额资源 97 500 美元将用于订约承办事务和其他业务费用。

表 24.25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简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60/7)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权高专办早在 2002 年曾达成一项部门间协议，规定人权高专办要确保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人权部门的专业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质量。(第六.17 段)。 行预咨委会认为，人权高专办在外地、包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情况，对更好地理解会员国为人权事务提供的资源总量十分重要。因此，委员会要求将此类情况列入下一次人权高专办拟议方案预算。(第六.18 段)。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10-2011 年预算外资源估计将从 2008-2009 两年期的 218 983 500 美元增至 233 200 3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用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用于：行政领导和管理(12 333 200 美元)、工作方案实务活动(188 987 400 美元)和方案支助(31 879 700 美元)。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估计为 656 个，比 2008-2009 两年期减少 5 个员额。委员会要求在今后预算报告中说明需要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人员配置的计划变更情况。(第六.20 段)。	关于各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的核定工作人员数量，2010 年 12 月在特别政治任务维和特派团项下供资的职位总数共计 885。这些职位列在各特别政治任务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中。 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向各特派团人权部门划拨捐助方为执行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或特别方案提供的资金。因此，工作人员增加到了 939 个。应当指出，这 54 个增加的员额一般是短期或临时性质，负责履行专门的职责和职能，补充而不是代替维和团的人权任务。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外费用计划预计约 254 743 000 美元，将为共 765 个预算外员额(307 个专业人员、326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32 个本国干事)供资。员额数同以前预计的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9 年预算外捐助的数额增加，使人权高专办可以增加人员编制来支持本身的活动。增加的员额分配到了人权高专办的各个领域，其中大部分用于支持外地业务。这包括开设几个新的办事处(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和卡塔尔)，以及加强其他的外地办事处，特别是那些仅各分配了三个专业员额的区域办事处。这一人员编制规模预计不会再进一步增加，因为自愿捐助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将保持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组织结构图



缩写：RB，经常预算；XB，预算外；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人员；PL，特等；

LL，当地雇用人员；OL，其他职等；NO，本国干事；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a 内部调动。

^b 2012-2013 两年期新员额。

附件

2010–2011 年执行但 2012–2013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A/64/6,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23. 61 (a) (二)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	2011 年第 12 届会议将决定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模式是否继续, 或决定这种工作模式的确立/中止
23. 61 (a) (四)	为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48	高级别工作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向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2010 年 4 月第 11 届会议提交了其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工作情况。2011 年第 12 届会议将决定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模式是否继续, 或决定这种工作模式的确立/中止
23. 61 (b) (二)	就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的应用问题向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供支助	1	目前尚未就高级别工作队的模式作最后决定
承续 ^a	概况介绍: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修订版)	1	非经常
承续 ^a	专业培训丛书: 人权报告工作(修订版), 包括证人保护指南、人权调查手册	2	非经常
23. 63 (c) (一)	特别议题文件: 发展筹资、千年发展目标	2	非经常
承续 ^a	概况介绍: 歧视妇女:《公约》与委员会(修订版)	1	非经常
承续 ^a	概况介绍: 土著人民的权利(修订版)	1	非经常
承续 ^a	国家人权机构: 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手册(修订版)	1	非经常
小计		59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			
根据立法增加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为另外 20 次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0	非经常
23. 72 (b) (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卷册	2	确定没有任何作用, 终止
小计		22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根据立法增加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	对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将于 2011 年完成

A/64/6,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根据立法增加	在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的框架内开展的非正式协商	30	对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将于 2011 年完成
根据立法增加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及有关获得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联合报告—出访孟加拉国访问团	1	非经常
根据立法增加	七位联合国专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联合报告	2	非经常
根据立法增加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秘密拘留问题的联合研究	1	非经常
小计		54	
总计		135	

^a 从 2008-2009 两年期承续的产出(见 A/62/6(Sect. 23)，第 23.57(c)(一)段)。